

吴忠市政务服务中心

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制作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市政务服务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学习贯彻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按照中央、自治区、市委、市政府政务公开总体部署，以政务公开和服务效能提升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，着力发挥政务服务中心在政务公开平台作用，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五公开，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2019 年中心通过网络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4437 条，其中在吴忠市政务门户网站公开动态信息 52 条，公开招投标信息 3712 条；在宁夏政务服务网吴忠市站点发布动态信息 52 条；在吴忠市政务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发布动态信息 232 条，答复咨询信息 341 条，投诉 39 条，建议 9 条。

加强工作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。成立中心主任为组长、中心副主任为副组长，网络信息室、综合科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形成以一把手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，科室人员专门抓，层层有责任，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。配齐政务公开、中心网站和政务“两微一端”运维等专职工作人员，

负责信息公开工作日常管理和落实。及时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，做到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考核。

全面公开政务信息。对照新条例要求，全面梳理中心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通过利用宁夏行政审批与公共服务网、吴忠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吴忠市政务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、展板、办事指南、窗口受理事项牌、电子屏等多种形式将政务服务事项名称、办理流程、申请条件、法定时限、承诺时限等要素全面公开。在醒目位置设立意见箱，接受公众建言献策和情况反映。在办事大厅设立电子公示墙，对进驻中心的窗口部门及人员、行政审批项目、审批流程、服务指南等内容进行公开。通过LED大屏幕、政府信息公开自助查阅点、楼层布局指引台对服务对象所关心的政务信息、窗口布局、审批事项办理结果等一系列政务服务信息进行动态实时发布。制定了《2019年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确保中心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有序顺利开展。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建立健全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答复等流程工作规范，依法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。

设立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。在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二楼设立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，向社会公众提供市本级政府信息查询、查阅服务。查阅点安装触屏式查阅一体机，配备信息查阅电脑及相关配套打印设施，查阅室整齐明亮，政府信息文件整齐摆放在展架上，方便群众随时查询阅读。同时在查阅室公示政府

信息公开查阅服务指南、岗位职责、管理办法及咨询服务电话，更好的为群众提供高效、便捷、优质的政府信息公开查阅服务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、获得感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 作数量	本年新公 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行政检查	0	0
	行政确认	2	1007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万元，保留四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1	49.35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。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。

2019年，虽然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仍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。一是**信息公开的范围还需进一步扩展**。中心将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对不属保密范围的信息内容，积极主动地进行公开。二是**信息公开的质量标准还有待提升**。由于中心业务信息量大，负责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少，信息内容中有时出现更新不及时的现象，今后将加强信息审核，明确责任、落实监督，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时效性。三是**政务公开的规范管理力度仍需不断强化**。离政务公开工作的精细化管理的要求仍有差距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**建立信息发布审核制度**。在相关网站、微信平台发布的信息必须经过各分管领导审核把关，信息科科长审核才能上网发布。二是**及时跟新各类网络平台信息**。建立信息发布责任制，要求每两周在网站跟新相关板块内容，每周跟新微信平台信息，对没有完成要求的责任科室及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吴忠市人民政府网站查阅或下载。

